

奉节县水利局文件

奉水复〔2020〕4号

奉节县水利局 关于飞洋·阳光佳苑水土保持方案的 批 复

重庆飞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飞洋·阳光佳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飞洋·阳光佳苑位于奉节县永安街道胡家社区。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7.73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99310m^2 ，其中13栋为景观高层住宅，面积为 206400m^2 ，住宅户数2089户，

7栋临街2层商业，面积为23190 m²，项目负一层为地下车库，共计车位1870个，另设置地上车位61个，项目建筑密度为30%，绿化率达到35%以上。本项目总挖方38万m³，总填方2万m³，弃方36万m³，弃方运至距离本工程2km的高铁生态城用于道路及场坪工程回填。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5000 万元，工期 25 个月，即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投资概算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17.89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保投资 283.73 万元，方案新增 34.1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包括独立费用 23.3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2536 万元。

四、工作要求

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但已开工建设，属违法行为，应立即停止施工，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四）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由于该项目已开工建设，请你公司按照批复要求立即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0.82536万元。

（五）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六)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 附件: 1. 飞洋·阳光佳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飞洋·阳光佳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3. 飞洋·阳光佳苑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人员签到表
4. 飞洋·阳光佳苑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奉节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表 1-1

项目名称	飞洋·阳光佳苑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委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区县		奉节县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299310m ²	总投资(万元)	110000	土建投资(万元)	65000
动工时间	2017 年 9 月	完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设计水平年	2020 年
工程占地(hm ²)	7.73	永久占地(hm ²)	7.73	临时占地(hm ²)	0
土石方量(万 m ³)	工程区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主体工程区	38	2	0	36
去向		高铁生态城道路及场坪工程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重点治理区和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土石山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中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7.73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385.22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088.9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0.85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已实施:雨水管 1315.44m		已实施:景观绿化 23261m ² , 覆土 6978m ³ , 整地 23261m ²	已实施:临时排水沟 1093m, 临时沉砂池 2 口, 车辆冲洗站 2 座, 彩钢板临时拦挡 1097m, 防雨布临时遮盖 10000m ²
投资(万元)	主体已实施:35.52		主体已实施:243.78		主体已实施:4.43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317.89(新增投资:34.16)		独立费用(万元)		23.33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	
分省措施费(万元)	0		分省补偿费(万元)	0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润宇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飞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友		法定代表人	杨必全	
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稻香路 18 号		地址	重庆市奉节县西部新区冒峰社区万胜路 555 号	
邮编	408000		邮编	404600	
联系人及电话	张文友/13658452227		联系人及电话	罗凯/15213593366	
传真	023-72131329		传真	/	
电子邮箱	2296006510@qq.com		电子邮箱	626061885@qq.com	

飞洋·阳光佳苑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10月15日，奉节县水利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组成评审专家组，对《飞洋·阳光佳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审查后提出的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依据及深度

(一)编制目的和意义明确，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该工程水保方案介入时间，即2020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建设类项目一级。

二、工程项目及项目地区概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阐述清楚。

总建筑面积299310m²，其中13栋为景观高层住宅，面积为206400m²，住宅户数2089户，7栋临街2层商业，面积为23190m²，项目负一层为地下车库，共计车位1870个，另设置地上车位61个，项目建筑密度为30%，绿化率达到35%以上。本工程建筑物设计等级为二级。

(二)项目区的地质、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社会经济、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推荐方案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

四、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一)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范围为7.73hm²。

(二)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1防治区即主体工程防治区。

五、水土流失预测

(一)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共计7.73hm²。

(二)本工程没有损坏水土保持专项设施。

(三)工程建设期共计产生的土石方开挖量为38万m³，填方量为2万m³，弃方36万m³，弃方运至距离本工程2km的高铁生态城道路及场坪工程回填。

(四)项目建设已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1403.78t，背景土壤流失量296.32t，新增的土壤流失总量约1107.46t。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六、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设基本恰当。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三)新增防护措施设计基本恰当。

七、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方法、频次、设备基本可行，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八、投资概算

(一)投资概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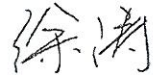
(二)本次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17.89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措施投资 283.73 万元，新增措施投资 34.16 万元。新增措施包括独立费用 23.3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253.6 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九、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领导、管理、技术保证、监督保证和资金来源及使用办法、竣工验收等实施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专家组组长：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飞洋·阳光佳苑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会专家组人员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电 话	备注
刘其富	水利部信息中心	高工	13604456860	
刘其富	县水利局	高工	15923855118	
陈高	水利部信息中心	高工	13709453983	
徐明	水土保持站	高工	13983551486	
夏运	水利部信息中心	高工	18723667703	

评审时间：2020年10月15日

飞洋·阳光佳苑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人员签字表

签名	单 位	职 务	电 话	备注
吕成林	铜川安环中心	高工	13609056860	
刘其高	水利局	高工	15923855118	
冯强	水利工程管理局	高工	13709453983	
徐海	水土保持站	高工	13983551486	
夏强	水利局	高工	18723667703	
黄海	飞洋地产		13072328454	
柯屏	水利局		15123538070	

评审时间：2020年10月15日

